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約定書(附件一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資格 | 為本府社勞政聯合服務對象（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）□中/低收入戶 □社福中心服務個案(脆弱家庭) □家防中心服務個案(家暴被害人) □未升學未就業個案 □更生人 □藥(毒)癮者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就業狀況 | 已於113年\_\_\_月\_\_\_\_日媒合就業成功(含開案後自行就業)。工作職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※如已更換工作，需主動告知主責社工員。 |
| 定期儲蓄金額與時間 | 請自行勾選每月儲蓄金額：□ 1,000元 □ 2,000元 □3,000元※請於每月10日前將儲蓄款項存入約定帳戶，如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儲蓄，需主動告知主責社工員，並在計畫期限內補存未繳存之金額。 |
| 應備文件 | □臺東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約定書。□申請人證件黏貼單及領據。□申請人勞保明細表。□本縣列冊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約定帳戶儲蓄金額明細影本(每月檢附)。 |
| 權利義務說明 | 1. 參加者為本縣列冊低/中低收入戶者，其約定帳戶內存款金額及相對提撥金得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15-1 條免列入「家庭財產」計算。
2. 計畫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3. 凡經本計畫媒合就業成功(含穩定就業)，可於穩定就業一個月後參加本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計畫(須檢附勞保明細表)，最多可獲得12個月之相對配合款
4. 參加者應於每月10日前於約定儲蓄帳戶內存入約定金額，並檢附約定儲蓄帳戶交易紀錄影本供本府對帳，另同意本府必要時調閱約定儲蓄帳戶相關資料。儲蓄期間如遭逢急難、經濟陷困導致當月無力儲蓄者，當月儲蓄金額可於後期補存，如於最後一期儲蓄時間(12月10日)前無法將儲蓄款項全數補存完成，則視同取消參加者資格。
5. 參加者計畫期滿，經本府審核結算後，將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(不含利息)至參加者約定金融帳戶內。
6. 參加者存入款項來源應以正當方式取得，若涉及非法或不當行為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府得取消參加者參與本計畫之資格。
7. 參加者同意配合本府社工人員相關輔導工作，若參加者中途解約、戶籍遷出本縣、存款來源及用途為非法或不正當、未經本府同意即隨意提領帳戶內儲蓄金額者，本府將取消參加者參與資格，參加者將無法取得對等提撥金，僅能領回儲蓄帳戶自存儲蓄金額及利息部分。
8. 參加者若有搬離、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社工人員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；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9. 參加者須確實瞭解本計畫規定，且遵守並填寫約定書。
10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臺東縣政府研議修正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□本人已詳閱並知悉「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」申請說明，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【簽章】參加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連絡電話：(住家)　　　　　(手機)中華民國 　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
| 審核欄(由本處填寫) | □本案符合113年度就業儲蓄獎勵方案，參予方案者自\_\_\_年\_\_\_月起至\_\_\_年\_\_\_月止，共計\_\_\_個月，每月需將約定儲蓄金額存入約定帳戶。 1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7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2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8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3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9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4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10.□ 　　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5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11.□ 　　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6. □　　 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12.□ 　　年　 月，存入　　　　元。※截止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需存入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□本案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副處長 | 處長 |
|  |  |  |  |

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證件黏貼單(附件二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**身分證****(正面)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****身分證****(反面)影本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****身心障礙證明****(正面)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****身心障礙證明****(反面)影本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****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****影本黏貼處** |

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領據(附件三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途摘要 | 支113年度 　　月至　　月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補助 |
| 補助金額 | 約定儲蓄(月/元) | 儲蓄總月份 | 應領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※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帳戶資料(擇一勾選)□金融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（庫局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（支庫局）　金融機構代碼：　　　　分行號：　　　　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郵局帳戶：　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--------------------約定儲蓄帳戶存簿（封面）影本(請浮黏貼) -------------------- |
| 茲 領 到臺東縣政府撥付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 補助金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確實無訛。此 據具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備註：1.本人同意每月1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請領補助款，如逾期則視同放棄。2.申請本計畫補助期間，不得同時請領本縣其它「儲蓄相對配合款(資產累積)」方案相關補助，如經查有同時請領之情事，本人願全數繳回本補助款。3.三項補助費皆需接受社工不定期訪視。4.三項補助費需接受社工評估與審查相關資格。 |